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應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發佈國內動物狂犬病疫情或出現狂犬病陽性病例

啟動應變機制

整備工作

疫情處理

102.9.5

成立狂犬病防疫專案小組

必要時,將視需要召開會議

學生事務處

衛生保健組

- •相關衛生教育宣導。
- 建置狂犬病衛教宣導防疫專區(含衛教單張)。
- •餐飲衛生管理。

生活輔導組

- 利用集會、刊物、海報或宿舍電子公佈欄等協助宣導周知。
- 餐廳衛生管理。

課外活動組

- 輔導社團 (愛護動物社) 犬、貓管理。
- 輔導社團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。
- •社團申請校外活動前,轉介衛保組評估及衛教宣導。

總務處

事務組

- 校園犬、貓管理。
- 校園環境清潔(含病媒防治及消毒紀錄等)

駐衛警察隊

- 規範校外人士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- •巡視校園,監控校區內野生動物出沒情況。

教務處 課務組

- 教學課程規劃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。
- 課程內容若涉及校外活動,活動前轉介衛保組 評估及衛教宣導。

運訓室 校安中心

- 落實並預先模擬校安即時通報,掌握學校疫情及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。
- 及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。 •學生校外緊急連絡及通報窗口。

電子計算機中心:學校網站設置狂犬病防治專 區等網頁連結。

各院系所及其他單位配合事項:

- 協助宣導周知。
- 避免至狂犬病發生地區進行校外活動。
- 辦理校外活動前,轉介衛保組評估及衛教宣導。
- •若有相關疫情,協助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。

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現<u>疑似、確診</u>或<u>暴露</u> 於狂犬病感染危險

狀況

理

- 發現死亡野生動物或動物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
- 2. 人員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
- 3. 學校飼養的動物或校園內流浪動物出現 疑似狂犬病症狀。

1. 教職員工生或相關人員:

- (1) 不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,通知當地動物防 疫機關處理,不自行處理。
- (2) 如遭抓咬傷

1記:保持冷靜,牢記動物特徵。

2沖: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15分鐘,再以優碘或70%酒精消毒。

3送:儘速就醫評估是否接種疫苗。 4觀: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天, 若動物兇性大發,不冒險捕捉。

2. **動物**: 立即通知當地動物防疫機關、衛生 主管機關、鄉鎮市公所。

校內

- 衛生保健組07-7172930分機1291~1294
- 校安中心(24小時值勤手機)0910783882(和平)、0910783992(燕巢)

通報

校外

- •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或市民專線1999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080-0761590
-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07-7462368
- 受傷之教職員工生依主管機關評估及醫師 指示,接受接種疫苗與治療。
- 配合農業、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相關防治措施。
- 掌握受傷之教職員工生狀況,並由校安中 心至教育部「校安即時通」進行通報。
- 如有必要,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或接受 媒體採訪。
- 依事件類型,檢討校園動物管理、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等之改進措施。
- 必要時,由校長或副校召開重大事件處理小組

後續措施